

致委托方函

怀远县人民法院：

受贵方委托，我对委托评估的房地产【位于怀远县陈集乡陈集中学门东侧（乃陈路南侧），产权证号：房地权证怀私字第503270号，产权人：胡吉传、宋三云，建筑面积121.60平方米】在价值时点2020年4月20日现况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，估价目的是为委托方办理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我公司派出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，并查询、收集、调查本次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根据本次估价目的，遵循国家标准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（GB/T50291-2015），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在合理的假设下，运用适宜的估价方法，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、资料的基础上，经过周密的测算，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，对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。其估价结果如下：

评估总价：RMB505126元，

大写（人民币）：伍拾万零伍仟壹佰贰拾陆元整；

评估单价：4154.0元/平方米。

详见《房地产估价结果一览表》。

注：估价的有关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，请见附后的估价报告。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至2021年5月11日止。

此致

法定代表人签章：



安徽天源评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

咨询电话：0551—65605703

温馨提示：报告真伪请登录“www.ahypg.com”查询。2